

瑞泰人寿[2015]终身寿险 009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瑞泰悦享人生团体终身寿险（万能型） 合同条款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目录

一、	基本条款	3
1.	关于瑞泰悦享人生团体终身寿险（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3
2.	本合同的构成	3
3.	投保条件	3
4.	本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3
5.	保险期间	4
6.	犹豫期	4
二、	保险费条款	4
7.	保险费的交纳及分配	4
三、	账户条款	4
8.	账户设置	4
9.	初始费用	5
10.	保单管理费	5
11.	结算利率与最低保证结算利率	5
12.	账户结算	6
13.	部分领取账户价值及手续费	6
14.	退保及退保费用	6
15.	巨额领取和巨额退保限制	7
16.	款项返还	7
17.	账户价值	7
四、	保障条款	8
18.	保险责任	8
19.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9
20.	保险事故的通知	9
21.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9
22.	保险金给付	10
23.	宣告死亡	10
五、	其他	11
24.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1
25.	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1
26.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11
27.	联系方式变更	12
28.	本合同内容变更	12
29.	被保险人变动	12
30.	本合同的终止	13
31.	诉讼时效	13
32.	司法鉴定	13
33.	争议的处理	13
	释义	13

瑞泰悦享人生团体终身寿险（万能型）合同条款

一、 基本条款

1. 关于瑞泰悦享人生团体终身寿险（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本合同是您（指投保人）和我们（指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约定保险权利义务的协议。

2. 本合同的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单（简称“保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合同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通知、批注、批单和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3. 投保条件

3.1 投保人

投保人为在中国境内的合法团体，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且该团体非仅为购买保险而组织成立。

3.2 被保险人

投保人的在职员工，凡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劳动的团体成员，经我们审核同意，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的年龄应在 **16 周岁**（释义 1）至 **70 周岁** 之间。

投保时，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人数应不少于 **3 人**。

4. 本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您向我们完整提交投保单等相关投保文件，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我们同意承保并收到您交纳的保险费、且被保险人生存的，本合同生效。该生效日期在保单中载明。我们将及时签发保单作为保险凭证。我们从本合同生效日起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均以保单中载明的生效日期为准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5.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本合同项下所有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止。

6.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及被保险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我们可以扣除保单工本费）。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由于不可抗力或您本人的原因导致犹豫期无法起算或计算错误的，我们将协助您及时予以解决，但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二、 保险费条款

7. 保险费的交纳及分配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您和被保险人自行约定分别或共同承担，并由您和被保险人向我们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又称趸交），金额由您本人在投保时确定。

在本合同生效后，经我们审核同意，您和被保险人可以追加保险费。

对于您和被保险人交纳的保险费，我们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相应账户。

三、 账户条款

8. 账户设置

我们为您建立公共账户，为每个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

（1）公共账户

我们为您设立公共账户，用于管理您交纳的保险费中尚未分配到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部分，以及在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注销时转入公共账户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未归属被保险人的

部分。

(2) 个人账户

我们为每个被保险人设立个人账户，在个人账户下建立单位交费账户和个人交费账户。单位交费账户用于管理您缴纳的保险费中已分配至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部分；个人交费账户用于管理被保险人缴纳的保险费。

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账户可归属于被保险人的条件与比例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

(3) 账户权益归属

公共账户产生的各项权益，归属您所有。

个人账户下的单位交费账户产生的各项权益，按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的权益归属计划确定归属。个人账户下的个人交费账户产生的各项权益，归属被保险人所有。

9. 初始费用

初始费用指您和被保险人所缴纳的趸交保险费或追加保险费进入相应账户之前，所扣除的费用。

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上限为 5%，具体比例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

10. 保单管理费

我们在本合同生效日以及生效日之每月对应日，从公共账户及个人账户中分别扣除当月的保单管理费。公共账户的保单管理费收取金额最高为每月 100 元，个人账户的保单管理费收取金额最高为每月 10 元，各账户的保单管理费具体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

公共账户的保单管理费，从公共账户中收取。

个人账户的保单管理费，从个人账户中收取。在扣除个人账户保单管理费时，将首先从单位交费账户中收取，若单位交费账户的账户价值不足，再从个人交费账户中收取。

如出现未满一个月的情形，按实际天数收取。

11. 结算利率与最低保证结算利率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每个自然月为结算期间，我们将在每月初公布上月结算利率，用来结算上月的公共账户价值和个人账户价值。

我们在每个保单周年日给您寄送最新的保单状态报告。

我们为账户设立一个最低保证结算利率，账户的结算利率最低为年利率 2.5%。

最低保证结算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但实际结算利率将不低于最低保证结算利率。

12. 账户结算

在本合同结算日结算的，计息天数为本合同上月的实际经过天数，利率为我们公布的上月结算利率，按日以复利计算。

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的，计息天数为本合同当月实际经过天数，利率为我们最近一次公布的结算利率，按日以复利计算。

13. 部分领取账户价值及手续费

1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我们，部分领取公共账户的账户价值或个人账户下单位交费账户中未归属被保险人的账户价值；被保险人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我们，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下个人交费账户的账户价值或个人账户下单位交费账户中已归属被保险人的账户价值。

13.2 我们将根据保单年度、部分领取的账户价值以及手续费比例，以领取的账户价值为计算基础，收取一定的部分领取手续费并在相应的账户价值中扣除，手续费比例收取上限如下表，具体比例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及以后
手续费比例	5%	4%	3%	2%	1%	0%

13.3 您要求部分领取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部分领取申请；
- (3) 如果您委托他人代为申请时，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14. 退保及退保费用

在犹豫期后，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自我们收到您退保申请当日，本合同的效力终止。我们将结算账户价值，按如下规定扣除退保费用后（即现金价值）支付给您。

14.1 我们将以账户价值为基础收取相应的退保费用，退保费用比例收取上限如下表，具体比例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及以后
退保费用比例	5%	4%	3%	2%	1%	0%

14.2 您要求退保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退保申请；
- (3) 如果您委托他人代为申请时，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我们向您支付公共账户的现金价值和个人账户下单位交费账户中未归属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向被保险人支付个人账户下个人交费账户的现金价值和个人账户下单位交费账户中已归属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损失。

15. 巨额领取和巨额退保限制

当发生巨额领取或巨额退保时，即当日所有申请领取和退保的金额超过万能投资账户总额的 10%，我们为了保护您的利益，可以根据万能投资账户情况决定全部交易或部分延期交易，部分延期交易规定如下：

- (1) 当日按投资账户金额的 10%进行交易，其余申请将延期交易；
- (2) 对于当日可以交易的部分，我们将按照当日投资账户可以进行交易的金额数量占所有申请的金额数量总和的比例，确定当日每个投保人可以交易的金额数量；
- (3) 对于延期交易的部分，您可以申请停止；否则将转到下一个工作日进行处理，并且不享有优先交易的权利；然后依次类推直到全部申请处理完毕为止。

16. 款项返还

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各种款项的返还，包括犹豫期内撤销本合同、犹豫期后部分领取、退保等，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均将返还至您和被保险人原交纳保险费的账户。

17. 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当期结算日账户价值=上期结算日账户价值+当期账户利息+当期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余额-当期部分领取账户价值及部分领取手续费-当期保单管理费

17.1 公共账户的账户价值

- (1) 公共账户建立时，公共账户的初始账户价值等于您缴纳的归属该账户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
- (2) 扣除保单管理费后，公共账户价值按所扣除的保单管理费相应减少；
- (3) 交纳追加保险费后，公共账户价值按您缴纳的归属该账户的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相应增加；
- (4) 部分领取公共账户价值后，公共账户价值按实际领取的金额及部分领取手续费相应减少；
- (5) 公共账户的价值转入个人账户后，公共账户价值按转出的金额相应减少；
- (6) 个人账户的价值转入公共账户后，公共账户价值按转入的金额相应增加；
- (7) 我们结算公共账户利息后，账户利息计入公共账户价值。

17.2 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

- (1) 个人账户建立时，个人账户的初始账户价值等于您缴纳的归属该账户的保险费及被保险人缴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
- (2) 扣除保单管理费后，个人账户价值按所扣除的保单管理费相应减少；
- (3) 交纳追加保险费后，个人账户价值按您缴纳的归属该账户的追加保险费及被保险人缴纳的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相应增加；
- (4) 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后，个人账户价值按实际领取的金额及部分领取手续费相应减少；
- (5) 个人账户的价值转入公共账户后，个人账户价值按转出的金额相应减少；
- (6) 公共账户的价值转入个人账户后，个人账户价值按转入的金额相应增加；
- (7) 我们结算个人账户利息后，账户利息计入个人账户价值。

四、 保障条款

18.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身故保险金给付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第一至第五个保单年度（含）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之日个人账户中已归属其名下的账户价值的 110% 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被保险人在第五个保单年度以后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之日个人账户中已归属其名下的账户价值的 100% 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19.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我们将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20.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21.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向我

们申请给付身故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释义 2）；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申请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给付保险金，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22.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23. 宣告死亡

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的，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之日为其死亡的日期，依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如果领取身故保险金后，发现被保险人仍然生存，保险金领受人必须于知道被保险人仍然生存之日起一个月内将该笔保险金归还我们。

五、 其他

24.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被保险人资格（即部分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被保险人资格被取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无息退还您和被保险人已交纳的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5. 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6.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被保险人资格（即部分解除本合同）。对于解除本

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公共账户的现金价值与个人账户下单位交费账户中未归属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个人账户下个人交费账户的现金价值与个人账户下单位交费账户中已归属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取消被保险人资格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该被保险人的被保险人资格被取消之日起终止，并将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时其个人账户下单位交费账户中未归属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退还到公共账户，将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时其个人账户下个人交费账户的现金价值与个人账户下单位交费账户中已归属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退还给该被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7.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或电话等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如果因您未能及时通知，而使我们无法提供给您相应的服务，由此导致的后果和损失，由您本人承担。

28. 本合同内容变更

您在本合同生效后，可根据我们的规定书面通知变更合同的内容，经我们审核同意，应当由我们在原保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合同内容的书面协议。

我们收到并决定接受您变更合同内容通知当日，变更内容生效，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我们尚未收到您变更合同内容通知，或我们已经收到但尚未决定接受期间，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不再变更任何合同内容。

29. 被保险人变动

您因团体成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经我们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或出具批单，我们自批注或批单载明的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您因保险责任以外的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经我们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或出具批单，我们自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零时起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并将个人账户下单位交费账户中未归属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退还到公共账户，将

个人账户下个人交费账户的现金价值与个人账户下单位交费账户中已归属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退还给被保险人。

30. 本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1) 您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合同的；
- (2) 本合同现金价值为零时，本合同终止；
-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31.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32. 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发生身故，在必要时我们可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鉴定，以确定被保险人发生身故的原因。

33. 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我们和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从下列二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1. **周岁** 本合同所指周岁，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2. **有效身份证件** 包括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本合同条款内容结束）